



9 10 1 2 3 4 5 6 7 8 JAPAN 20 1 2 3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I

所屬部門番號

宋四明桂先生編著
日本東都北山先生閱

宋陰比事

江都

青日藜閣

昭和二十一年六月
中村本氏贈

棠陰比事序

肇進士博記念圖書

北山

山本信有撰

學問所以貴者以經世有用也徒頃書策從事
離蟲伎抗顏高視非彼是此譬猶若觸蠻氏
相爭蝸角之間漂血伏尸騷乎旬月弗敢休
人譏其爭小不自知也堂大丈夫何如可苦
精呴濡毫未終身與蟬魚甘親弗以知愧
邪然窮達有時用捨在人吾不可求而致也若
管韓郭岳雖雄畧蓋世神謀拔衆微範蕭李宗
知諸縲紲之中幾辱死乎獄吏之手不能建霸

昭和二十一年六月
中村本氏贈

齊帝漢復唐挫金之功也。蹇叔范增張王宗爺諸老事功赫然傳乎後者皆年七十之後也。令其不幸而中壽名聲堙沒世誰有知之雖或得壽期頤若同乎彭祖羨門不有乘風雲之會當以一匹夫終焉無聞蓋宇內之大何代不無善蹄馬必善奔僕者惡其善踶而不取其善奔徒笞困乎康衢之地而不試其能於九折蟻壤長弃肆慙而不敢顧焉雖可哀矣猶有待伯樂之期也。或以松薪說比之更可哀矣稚松之上也。或以松薪說比之更可哀矣稚松之在阜陵既具凌霄勢樵穫之徒視同乎荆棘敗且踏錯束薪給爨火不能果棟梁之用者不知其幾多矣。嗚呼夫顏氏之子懷王佐之才瓢簾自樂不求聞達於當年昔在阿衡未皤然改畎畝太公不投竿而起之前所爲亦復是已不幸短命未能展其驥足而行千里曼故其死也孔子哭而慟余讀論語至于此未嘗不爲掩腕流涕也天生斯人與之以德以此材何不使斯盡此長屈之於陋巷又速奪之於修文乎其生之抑何爲也余甚惑焉孔子曰四十而不惑未

四十之日。雜孔子。大聖。猶不能無惑焉。我輩惑固分也。又曰五十而知天命。天命之論。亦非我輩所可知。且言也。我爲吾所可爲耳。所可爲者何也。孝弟忠信。至若生而建功報國。死而不忘天也。觀諸古。多見變亂之際。今也昇平文明。率而生。此時暖衣飽食。渥浴。國恩。誰有為名。爲利。欲非常。之變者耶。然從古豪傑。之士。多不能息焉。無事。若獅子然。西域有獸。曰獅子。其稟性也。鍾天地猛烈。之氣。以故不能堪。靜奮躍挑擲。無一刻暫休。一觸之者。金石。之物。虎豹。之類。莫不。爲齧粉。烏是以。豢之者。常與。毬鞠。而弄之。以消耗。其氣。獅子亦終日。寃轉之。以舒其氣。宋太宗籠諸豪傑。用此術。即命元龜御覽之編。使其鞅掌。筆硯之間。消氣於所好矣。諸豪傑。亦皆安之。由以舒其氣矣。唐武后嘗讀賓王之檄。美其才。歸咎宰相。不能。籠人。宰相固罪也。賓王亦不能曉。窮達之理。善處之。而息焉。無事也。若欲善處之。雖非其志。姑為腐儒輩。之所爲。聊以度日爾。子曰。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比之博奕。猶有小益也。既已。不得施。其才於經國之

用轉頭諸藝文之上僅足以當一小不朽矣然則豪傑之士不遇時者之所爲斯而已乎。豈然也哉。生則名聲雷轟乎一代死則神靈赫赫福善禍淫長在乎天地間血食乎百世否則化身爲琰摩決疑獄於鍊圍雪冤辜於幽冥以報生平所學耳。昔人已有之。本邦野相公印度毗沙震旦韓擒虎是也。雖然此事也不可必也無已則可必者有一焉。著述一大有用之書。若翻刻有用之書使從政之人讀之有小補其治且使庶民免非罪而死者在下可必焉。棠陰比事三卷所謂有用之書也。書肆青藜閣更刷其刻欲復布于世請余題一言於卷端其益乎人不小矣。与夫豪傑在下可必之事期乎不期占云矢人欲傷人凶人恐傷人巫匠公然故術不可不慎也。余於斯舉信之。

馬信輔書

馬信輔

馬信輔

刑獄事之至重而疑獄爲尤重任事者詐容不
重用其心哉古昔盛時象以典刑未始詳於條
目及後世五刑之屬至于三千而不以爲繁蠹
夷寇賊臯陶作士兵與刑合爲一官而周官司
刑之屬其多至於六十蓋嘗考之帝降而王世
變風移人心不古情偽萬端成周小司寇聽萬
民之獄訟以五聲求民情在呂刑則謂之惟貌
有稽然所謂五聲簡孚必繼之目無簡不聽先
儒謂無簡云者獄辭之無可核實是爲疑獄既
非貌之可稽聲之可聽其欲勿誤也鮮矣此近

代所以有和氏疑獄集。鄭氏折獄龜鑑宋提刑洗冤錄已行於世。其要皆期於勿誤云爾。大德癸卯。澤被命推刑蘭澧澤得四明桂氏所編棠陰比事。觀其釋冤辨誣擿姦發伏。以至察惡鈞慝之智。迹賊謫賊之術。如良醫脈候之生死。明鑑別物象之奸媚。一見瞭然在目。輒因公退之服。取開封鄭氏評語力列之各條之下。且復揭其綱要。疏其音義。而標題於上。命工繡梓用廣其傳。俾凡爲士師之官掌刑之吏。得是書而熟閱之。不惟足以資夫入之多識。亦庶幾乎天下無冤民。無冤民則氣和形和聲和而天地之和應矣。其於嘉節祥刑豈曰小補云。時至大元年孟冬吉日。承事郎澧州路總管府推官居延田澤謹序。

棠陰比

切毗至事序

開禧丁卯春僕以饒之餘干尉趨郡書牘糾曹
孫公起予武陵人也留欵竟日詰次因及臬倪
切法也書事謂凡典獄之官實生民司命矣心
同臬事向背國祚脩短係焉比他職掌尤當謹重近者
番易暗尉胥爲人所殺昏暮莫知主名承捕之
吏續執愈達以告證佐皆具亦既承伏矣且謀
連三人結歎無一異辭某獨不能無疑躬造臺
府請緩其事重立賞榜廣布耳目俾緝正囚未
幾果得龔立者以正典刑不然橫致囚無辜於

死地。街冤千古。咎將誰執。萬榮聞之。

瞿顧音向敵也

然歛衽因嘆吾夫子。三絕韋編特著其議。獄緩

死之象於中孚。而古之君子亦盡心於一誠。不

可變者。公其有焉。既而東歸。參選待次。建康行

音岸 獄也

曹屢省斯事。若有隱憂。遂於暇日。取和魯

公父子疑獄集。參以開封鄭公折獄龜鑑。比事

屬贊聯成。七十二韻。號曰棠陰比事。凡與我同

志者。類能上體。累代欽恤之意。下究諸公編刪。

音磨 削也

之心。研精極慮。不謂空言。則棠陰著明教

棘林無夜哭。曷勝多福之幸。是用弗嫌於近名。

擬錄諸木。以廣其傳。歲在重光。協洽閏月。望日。

四明桂萬榮序

崇陰比事目錄

四明桂

萬榮編集

居延田

澤

校正

卷上

向相訪賊

曹據明婦

程顥詰翁

李崇還泰

歐陽左手

沉括頲喉

南公塞鼻

卷中

程琳炷竈
妾吏酖宋
彥超虛盜
孫甫春粟
宗元守華
桑憚閉柵
任城示靴
李傑買棺
蘇請祔柩
子產知姦
思競詣客
季珪雞豆
定牧認皮
張受越訴
王質母原
允濟聽慈
呂婦斷腕
崔黯搜帑
杜鎬毀像
強至油幕
玉素毒郭
道讓詆囚
許亢焚舟
魏濤證死
蘇秦徇市
楊津獲絍
重榮咄箭
賈廢追服
莊遵疑哭
佐史誣裴
張舉猪灰
滄州市脯
裴命急吐
馬亮悉眞
彭城書菜
包牛割舌
張輶行穴

傳令鞭絲

李惠擊蓋

楊牧笞巫

薛向執賈

程戡仇門

仲游帥宇

符融沐枕

獄吏滌屨

宗裔卷細

高防校布

江分表裏

章辨朱墨

胡質集鄰

高柔察色

蔣常覘嫗

思彥集兒

劉相鄰證

韓參乳醫

袁滋鑄金

孫寶秤散

程薄舊錢

王璩故簡

公綽破柩

元膺擒譽

柳寃瘡奴

王扣狂嫗

李公驗櫟

王臻辨著

穎知子盜

孫料兄殺

郭躬明誤

希亮救亡

薛綯互爭

竇阻免喪

蕭儼震牛

符盜並走

文成括書

懷武用狗

郎簡校券

孝肅校吏

方偕主名

陳議捍取

周相收掾
宋文墨迹

胡爭竊食

卷下

御史失狀

偉冒范祚

次武各驅

張昇窺井

劉湜焚屍

王鍔匿名

希崇並付

王珣辨印

孫登比彈

梁適重詣

曹駿坐妻

孫亮驗蜜

傅隆議絕

戴爭異罰

刑曹駿財

從事函首

齊賢兩易
尹洙檢籍
德裕模金
袁彖惡濱
孔議詈母
杜亞疑酒
漢武明繼
徐詰緣例
左丞免謫
乘崔察額

無名破冢

王曾驗稅

韋臯効財

柳設榜牒

朱詰賊民

崇龜認刀

張鷺搜鞍

承天議射

司馬視鞞

濟羨鈎箒

廷尉訊獵

孔察代盜

陳具飲饌

趙和贖產

司空省書

行成叱驅

崇陰比事目錄終

崇陰比事卷上

向相訪賊

錢推求奴

早稻田大學
圖書館藏書

乙子

丁巳年三月三日
存世之序
贈

向敏中丞相判西京。有僧暮過村舍求宿。主人不許。求寢於門外車箱中。許之。是夜有盜入其家。携一婦人。并囊衣。踰牆而出。僧不寐。適見之。有念。不爲主人所納。而強求宿。明日必以此事疑我。而執詣縣矣。因亡去。夜走荒草中。忽墜眢井。音鴟。廢井也。而踰墻婦人已爲人所殺。尸在井中。血污僧衣。主人蹤跡捕獲送官。不堪掠治。遂自誣云。與婦人奸。誘以

俱亡。恐敗露，因殺之。投戶井中。不覺失脚，亦墜於井。贓與刃在井傍，不知何人持去。獄成，皆以爲然。敏中獨以贓仗不獲疑之。詰溪吉也，問數四。僧但云：「前生負此，人命無可言者。」固問之，乃以實對。於是密遣吏訪其賊。食於村店，有嫗衣遇切。老母也。聞其自府中來，不知其吏也。問曰：「僧某獄如何？」吏給音殆之曰：「昨日已笞死於市矣。」嫗歎息曰：「今若獲賊，如何？」吏曰：「府已誤決。此獄雖獲賊，不敢問也。」嫗曰：「然則言之無害。彼婦人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問其人安在。嫗指示其舍，吏往捕，並獲其贓。僧始得釋。出涑水記聞。

鄭克曰：「按土之察獄，苟疑其冤，雖囚無冤詞，亦不可遽決。」

宋錢若水爲同州推官。有富家女奴逃亡。父母訴於州錄參。常減富家錢不獲。遂劾富民父子共殺女奴，失尸於水。或爲元謀，或爲加功。罪皆應死。獄具。若水獨疑。留而不決。州郡上下切怪之。錄參誣若水受賄。若水但笑謝而已。旬餘。詔州屏入。語曰：「某留獄者。所以訪

求女奴。今得之矣。因送于州。既而知州從簾中推出示其父母。父母驚曰。是也。於是富民父子皆得釋。知州欲奏其功。固辭不願。朝廷聞之。驟加進擢。涼水記聞

曹據明婦 裴均釋夫

晉曹據字顏遠。爲臨淄令。有寡婦養姑甚謹。姑以其年少。勸令改適。婦守節不移。姑愍之。密自殺。親黨乃以誣其婦。婦不勝官司拷訊。即自誣伏。據抽居切初到。疑其冤。更加辦究。

具得精實。時稱其明。

唐裴均。鎮襄陽部民之妻。與其隣通。託骨蒸之疾。謂夫曰。醫者言。食獵犬之肉。即差。夫曰。吾家無犬。柰何。妻曰。東鄰犬常來。可繫而屠之。夫用其言。以肉餉之。式亮切妻喜食之。餘乃留於鄰。夫出。命鄰人。遂訟于官。收捕鞫問。立承。且云。妻所欲也。均曰。此乃妻有外情。蹠音致。蹠也。夫於禍耳。追劾之。果然。妻及奸者皆服罪。而釋其夫冤。

程顥詰翁丙吉驗子

程察院知澤州晉城縣。日富。民張氏。子。其父

死未幾。有老父至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
且陳其由。張氏子驚疑。相與詣縣請辨。老父
曰。業醫遠出。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
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顚曰。歲又矣。汝
何說之詳也。老父曰。書于藥法冊。後某歸。而
知之。使以其冊進。乃曰。某年月日。某人抱兒
與張三翁。顚問。張氏子年幾。曰。三十六。又問。
爾父年幾。曰。七十六。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
父纔年四十。人已謂之張三翁乎。老父驚駭。
服罪。此聞之前輩。

鄭克曰。按。凡爲巧詐。必有缺漏。推覈切考。
丁卽也。實已至。姦欺自露。如檢戶籍。以視孤女。
所冒之非校年齒。以驗老父所記之妄。皆
此術也。唯盡心者。則能之耳。

丙吉字少卿。漢宣帝時。陳留有一老人。年八
十餘。家富而無子。祇有一女。已適人。其妻卒。
翁又取一妻。復生一子。後翁死。其妻育其子。
數年。前妻女欲奪財物。乃誣後母所生子。非
我父之子也。郡縣不能斷。聞於臺省。吉爲廷
尉。乃曰。吾聞老人之子。不耐寒。日中無影。時

八月中取同歲小兒均服單衣。唯老人之子畏寒變色。令人與諸兒立於日中。唯老人之子無影。遂奪財物歸後母之。豈前女服誣母之罪。

李崇還泰 黃霸叱奴

後魏李崇爲揚州刺史。縣民荀泰者有子三歲失之。後見在趙奉伯家。各言已子並有鄰證。郡縣不能斷。崇乃令二父與兒各別禁數日。忽遣獄吏謂曰。兒已暴卒。可出奔喪。泰聞之悲不自勝。奉伯嗟嘆而已。殊無痛意。遂以兒還泰。奉伯服罪。出北史本傳

前漢潁川太守黃霸。本郡有富室。兄弟同居。弟婦懷姪。其長妙亦懷姪。胎傷匿之。弟婦生男。長妙輒奪棄。以爲己子。論爭三年。訴於霸。霸使人抱兒於庭中。乃使婦音第。稚也。婦曰。姊也。如羸取之。既而俱至。妙持之甚猛。弟婦恐有傷於手。而情甚悽慘。霸乃叱長妙曰。汝貪家財。欲得此子。寧慮意頓。有所傷乎。此事審矣。妙伏罪。

出風俗通

歐陽左手 惟濟右臂

高封樹碑

都官歐陽曄知端州。有桂陽監民爭舟，歐陽死。獄久不決。曄爲輒出囚飲食之。皆還于獄。獨留一人。留者色動。曄曰：殺入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曄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持。汝獨以左手。今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乃服。

出歐陽文忠公所撰志

鄭克曰：按曄以觀其驗狀云：傷右肋死。故因飲食視其所用手。彼獨左手持匕箸。乃是歐殺之人也。以此爲證。其辭自屈。與錢惟濟辨誣之術同矣。苟非盡心察獄。則亦豈能然耶？

錢惟濟留後。晚唐知絳州。民有條桑者。盜強奪之。不能得。乃自斫其右臂。誣以殺人。官司莫能辦。惟濟引問。面給以食。而盜以左手舉匕箸。因語之曰：他人行刃。則上重下輕。今下重上輕。正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乃伏。見本傳

沉括頷喉 南公塞鼻

沉內翰云。世人以竹木牙骨之屬作呌子。置喉中。顙之能作人言。予謂瘡者苦煩冤。無以自明。取呌子令顙之作聲。如傀儡傀儡。魯。偶也。。子粗能辨其一二。冤或可伸。見沈括筆談。鄭克曰。按狂者人皆忽略。瘡者人所鄙棄。因有冤不伸。誠亦可憐。故著此事。使盡心。君子得以爲鑒也。

李南公尚書提點河北刑獄。有班行犯罪下獄。按之不服。閉口不食。百餘日。獄吏不敢拷訊。甚以爲患。訴于憲使。南公曰。吾能立使之食。引出問曰。吾欲以一物塞汝鼻。汝能終不食乎。其人懼。即食。且服罪。蓋彼善服氣。以物塞鼻。則氣結而不通。故懼是以自服。此亦博聞之效也。聞之士林。

鄭克曰。按士大夫不爲誘脅。所動者。近於孟子之不動心矣。彼有負犯。則豈能然。斯可。反而用也。故鞠情之術。有在。於是者陳表破械。是誘之也。南公塞鼻。是脅之也。所謂脅之者。不必考掠。慘酷。亦要在。守其忌諱。使之悚懼。怖也。然畏服。故於塞

卷之二十一

鼻之說亦有取焉

程琳煙竈 強至油幕

程宣徽知開封府時。禁中失火。延燒兩宮。宦者根治諸縫人已誣服乃送府具獄。琳辨其非是。又命工圖火所經處。且言後宮人多而居隘。其煙淵圭切 行寵也竈近板壁。又燥而焚。此殆天災不可罪人。上爲寬其獄。卒無死者。

見李傳

鄭克曰。按琳圖火所經處。以辨掠服縫人之非是也。火發於後宮。而人多居隘。苟欲根治。豈無枉濫。故曰。此殆天災。不可罪人。於是爲寬其獄。豈有寃死者耶。

強至祠部爲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火主守者法皆應死。至預聽讞。鑿獄也。議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言。製幕須雜他藥。相因既久。得濕則燔。府爲上聞。仁宗悟。曰。頃歲真宗山陵火。起油衣中。其事正爾。主守者遂傳輕典。見行狀

鄭克曰。昔晉武庫火。張華以爲積油幕。萬匹而然。此皆油中火發。非人所致。主者但有守護不謹。之罪爾。坐以失火。則爲寃死。

也

棠陰比事

妾吏酖

直禁切。酒有酖妾。

宋玉素毒郭

范純仁丞相知河中府時錄事參軍宋儋年會客罷以疾告是夜暴卒蓋其妾與小吏爲奸也純仁知其死以不理遂付有司按治倉儋都廿四史切。年子以喪柩歸移文追驗其尸九竅流血睛枯舌爛舉體如癥有司訊囚言寘毒鼈載例史切。肉也。在第幾巡豈有中蠹而能終席耶必非實情命再劾之乃因客散醉歸寘毒酒杯中而殺之此蓋罪人以儋年不嗜鼈而爲坐客所并且其後巡數尚多欲爲他日翻異逃死之計爾見范忠宣公集行錄

鄭克曰凡善覈姦者必善鞠情也若不得其情則後必翻異而姦人得計矣推覈之際戒在疏略是故漢史稱嚴延年之治獄也文案繫密不可得反雖酷吏無足道然於此一節亦有取焉耳

唐中書舍人郭正一破平壤得一高麗婢名玉素極姝音樞好也。令專知財物庫正一夜湏漿水粥非玉素煮之不可玉素乃毒之良久

覓婢及金銀器不得。錄奏勅令長安萬年尉石良捕之。石良主帥魏昶丑兩。有策略請喚舍人家奴取少年端正者三人。布衫籠頭及縛衛士四人。問十日內何人覓舍人家衛士云。有投化高麗留書遣付舍人牧馬奴索驗之。乃云金城坊中有一空宅更無他語。石良往彼處搜之至一宅。封鎖甚密。打開婢與化士。並在其中。乃是化士共牧馬奴藏之。奉勅斬于東市。

鄭充曰。按昶喚舍人家奴取少年端正者三人。布衫籠頭欲以謫取之也。又縛衛士四人。問十日以來何人。曾覓舍人家欲以迹求之也。雖兼用二術。然謫賊不效而迹賊效矣。譬猶得雀者網之一目。而不可以一日之網捕雀也。昶雖小人。而善捕賊。與蘇無名董行成類矣。特著其事。以勸能者。不爲無補也。

彥超虛盜道讓詐囚

漢慕容彥超爲鄆帥。日置庫質錢。有奸民以僞銀二錠質錢十萬。主吏収之。乃覺。彥超知

之陰教主吏夜穴庫墻盡徙其金帛於他所而以盜告彥超即榜于市召人收捕仍使民自占_占所質以償之民皆爭以所質物自言已而得質僞銀者執之服罪

鄭克曰彼有謫之不出者何哉或盜轉而之他或盜知其爲謫也是故用謫宜密而速與兵法同矣彥超出五代史本傳

後魏高謙之字道讓爲河陰令有人囊盛瓦礫音歷石也詐作金以市入馬因而逃走詔令人捕之謙之乃枷一囚立於馬市宣言詣市馬販欲刑之密遣人察市中私議者有一人忻然曰無復憂矣遂執送案問悉獲其黨服罪傳出齊史高恭之

鄭克曰按謫盜之術與擿姦同彼亦用謫以擿之也

孫甫春書容切粟 許元焚舟

待制孫甫爲華州推官日州倉粟惡吏當負錢數百萬轉運使李絃以吏屬甫甫乃令取斗粟齧之可棄者十纔一二又試之亦然吏遂得弛繫負錢纔數十萬而已絃因薦之見曾

鄭克曰。按嚴明者。非若世俗以苛爲嚴。以刻爲明也。持循事理。照察物情之謂也。以事理言之。則倉粟雖惡。不應盡可棄也。以物情言之。則負錢數百萬。將何以償耶。甫取斗粟。春之可棄者。十纔一二。但負錢數十萬而已。吏既得弛重負官。亦獲保舊積。是持循照察之效也。可不謂之嚴明乎。

待制許元。初爲發運判官。患官舟多虛破。釤繩之數。蓋以陷於水中。不可稱盤。故得爲姦元一日。命取新造船一隻。焚之秤其釤繩。比前破纔十分之一。自是立爲定額。見魏泰東軒集錄

鄭克曰。按元不治虛破之罪。而但立爲定額可也。然亦異乎劉晏矣。蘇軾尚書說晏爲江淮發運使時。於揚州造船。每隻載米一千石。破錢一千貫。而實費不及五百貫。或譏其枉費。晏曰。大國不可以小道理。凡所創制。湏謀經火。船塲執事者。非一。有餘剩衣食。則私用不窘。渠殯切。而官物牢固。由是船塲人皆富贍。五十餘年。餽運不闕。

至咸通末有吳堯卿者始勘驗每船合用
物料實數估給其直無復寬剝而船塲自
此破壞饋運自此闕絕晏言良可信也元
定釘繩額無乃類吳堯卿乎雖幸而不至
敗事然則嚴明乃俗士所誇君子所鄙不
可爲後世法也

宗元守臺 魏濤證死

待制馬宗元少時父麟敵人被繫。守臺而傷
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歐時在限外四刻因
訴於郡得原。父罪由是知名。

鄭克曰。辜限計日而日以百刻計之死在
限外則不坐。歐殺之罪而坐歐傷之罪。法
無又近之異。雖止四刻亦在限外。有司議
法。自當如此。不必因其子訴而後得原也。
苟爲鹵莽或致枉濫。

魏濤朝奉知沂州永縣兩仇鬪而傷既決遣
而傷者死。濤求其故而未得死者子訴于監
司。監司怒有惡語。濤嘆曰。官可奪囚不可殺。
後得其實乃因是夕罷歸騎及門而墜死鄰
證既明其誣自辨見陳無撰志因

鄭克曰。按此蓋死者子。因其嘗鬪以誣仇人也。夫鬪而即決者。傷不至甚。法無保辜。今乃誣以傷而死也。且辜限內死。若有他故。唯坐傷罪。彼騎而墜是。他故也。亦可見其傷不應保辜也。濤桃音能求得其實。辨明其誣。可謂盡心矣。

桑惲閉柵

蘇秦徇

松閭句行市以鑄衆也

桑惲初以右班殿直爲永安巡檢。明道末。京西旱蝗。有惡賊二十三人。樞密院召惲。音授以賊姓名。使捕之。惲曰。盜畏吾名。決潰去。宜先示以怯。至則閉柵。音策。村寨也戒軍吏不得出其下數請。自效。皆不許。乃夜與數卒服盜服。迹盜所。常行處入民家。老小皆走。獨一婦。音女老也。留爲治飲食。如事群盜。惲歸。閉柵三日。復自携饌就媼。而以餘遺媼。媼以爲真盜。乃稍就與語。因及群盜。媼曰。彼聞桑殿直來。皆遁去。近知閉營不出。漸還矣。某在其處。某在其處。某處。後三日。又往厚遺之。遂以實告。曰。我桑殿直也。爲我察盜之實的。居處切勿泄。乃分軍士悉擒獲之。見本傳

鄭克曰。按。懼先閉柵。譖賊使不走。乃因。燶迹。賊使不覺。然後悉擒之。皆兵法也。後漢

虞詡。

况羽切

爲朝歌長時。

賊寧季等數千人。

攻殺長吏。

屯聚連年。州郡不能禁。

詡記

到官既誘令劫掠。伏兵殺之。又潛遣貧人能縫

者。僨作賊衣。

以絲線縫其裾。爲幟也。

有出

市里者。吏輒擒之。

賊遂駭散。咸稱神明。是

亦兵法也。

然於迹賊之術。悉皆有所考焉。

顧用者何如耳。

故並著之。以備採擇也。

蘇秦在齊。

齊大夫多與之爭寵。使人刺之。不

死而走。

求賊不得。秦且死。乃謂齊主曰。臣死

之後。王車裂臣以徇。

辭聞切行于市曰。蘇秦

爲燕作亂于齊。

如此。則刺臣之賊必得矣。王

如其言。殺蘇秦之賊。果出

出春秋後語乃誅之。

任城示靴

楊津獲綸

北齊任城王

滑音諱

領兗州刺史。時有婦人臨

汾水浣

音緩也衣。

有乘馬行人換其新靴而去

者。婦入持故靴

諸州訴之。滑名城中諸嫗。以

靴示之。給曰。

有乘馬於路。被賊殺害者。遺此

一靴。得非親屬乎。

一嫗撫膺哭曰。兒昨着此。

回妻家也。即捕而獲之。出北史李傳
辨鄭克曰。按滑留故靴者。將以迹求之也。給
諸嫗者。兼以譎取之也。與浟買皮事。頗相
類。然居城諸嫗。所以可召者。北齊承後魏
之喪亂之後。并州城中居人不多。雖盡召之。
亦不爲擾。苟或蕃庶當如楊津下教而已。
此在隨事制宜也。

周楊津字羅漢爲岐州刺史。有武功人。齋綰
三百匹。去城十里爲賊所劫。時有使者馳騎
而至。被劫人因以告之。使者到州。以狀白之。
津乃下教曰。有入着某色衣乘某色馬。在城
東十里被殺。不知姓名。若有家人。可速收。尔
有一老母行哭而出。云是已子。於是收捕并
絇。獲出北史楊播傳津其子也

鄭克曰。按此與高滑留靴給嫗術同。彼以
靴爲迹。此以衣與馬之色爲迹。而皆用譎
取之。其異者。彼實得靴。則主於迹。而兼以
譎。此空言衣與馬之色。則主於譎。而示以
迹也。

李傑買棺 重榮咄箭

李

唐李傑爲河南尹。有寡婦告其子不孝。其子不能自理。但云得罪於母死所。甘分傑察其狀。非不孝。傑謂寡婦曰。汝寡居十年。惟有一子。今告之。罪至死。得無悔乎。寡婦曰。無賴不順於母。寧復惜之。傑曰。審如此。可買棺來取兒尸。因使人覘窺也。其後寡婦既出。謂一道士曰。事了矣。俄將棺至。傑尚冀其悔。再三喻之。寡婦堅執如初。時道士立於門外。密令擒之。問承伏曰。某與寡婦有私。嘗爲兒所割。欲除之。乃杖殺道士及寡婦。即以棺盛之。

本傳

出唐書

晉安重榮鎮常山。日嘗有夫妻共訟。其子不孝者。重榮面加詰責。抽劍令自殺之。其父泣曰。不忍也。其母詬詈仗劍逐之。重榮問之。乃繼母也。因咄咄當沒切。出自後射。一箭而斃聞者。莫不增快。由是境內以爲強明之政。

鄭克曰。按古之後婦嫉前妻子。亦已多矣。苟得其情。則切責而嚴戒之可也。何必取快一時。加之非法乎。語曰。不教而殺。謂之虐。重榮固不足道。此事亦非所取。舊集載

之故略辨焉

蘇請祔柩 賈廢追服

蘇案爲大理寺詳斷官時有父卒而母嫁後聞母死已葬乃盜其柩而祔音附合于父法

當死案音獨曰子盜母柩納于父墓豈可與

發冢取財者比請之得減死

見李傳

鄭克曰按侯瑾少卿提點陝西刑獄時河中有民父死其母改嫁十餘年亦死輒盜

發冢取其棺與父合葬法當大辟有司例從輕瑾請著于令此乃用案所請爲例者

蓋母與後夫同穴而葬於是發冢取其柩

故論以刲墓見尸之法而請之僅得減死

頃也張唐卿狀元通判陝州時民有母再適

入而死者及父之葬子恨母不得相聚乃

盜喪同葬之有司請論如法唐卿權府事

乃曰是知有孝不知有法耳遂釋之以聞

坐則異乎案所請者蓋後夫尚在而母死未

交葬獨盜其喪以歸非發冢取棺則法亦輕

矣雖釋之可也

侍讀賈黯判流內銓時益州推官桑澤在蜀

三年不知其父死。及代還銓吏不爲領文書。始去發喪既除服且求磨勘。黯切減言澤與父不通問者三年。借非匿喪是豈爲孝卒使坐廢田里。出齊王珪撰志

鄭克曰。按黯議澤罪若深文者蓋以名教不可不嚴是春秋誅意之義也。

子產知姦 莊遵疑哭

鄭子產聞婦入哭。使執而問之。果手刃其夫者也。或問何以知之。子產曰。夫人之於所親也。有病則憂。臨死則懼。既死則哀。今其夫已死哭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奸也。

莊遵爲楊州刺史。巡行部內。忽聞哭聲。懼而不哀。駐車問之。答曰。夫遭火燒死。遵疑焉。因令吏守之。有蠅集於尸首。吏乃披髮視之。得鐵鉤焉。因知此婦與奸人共殺其夫也。即按伏其罪。

鄭克曰。此其事異而理不異也。豈非亦用子產之言以察奸乎。蓋言苟中理無時。不驗。非若譖訐忌人窺測已。陳芻狗用輒爲崇禍也。也王者發政必占古語盡心君

子焉可忽哉

恩競居陵詐客佐史誣裴

唐則天時或告駙馬崔宣謀反勅御史張行
岌按之告者先誘宣妾藏之乃云妾將發其
謀而宣殺之行岌按而無狀則天怒令重劾
終無實則夫厲色曰崔宣既殺其妾反狀自
然明矣妾今不獲何以自雪行岌魚及懼逼
宣家訪妾宣再從弟思競多致錢帛募之略
無所聞耳宣家每議事則獄中告者湏知思
競疑宣家有同謀者乃詐曰湏崔俠暗客殺
告者語了遂侵晨伺於臺側有門客素爲宣
所信任乃至臺賂門吏以通告者思競因罵
門客曰若陷崔宣必殺汝矣門客悔謝遂引
思競於告者之黨搜獲其妾宣始得免

鄭克曰按行岌當酷吏任事之時獨不順
旨妄族平人雖再被詰責亦全其前守故
最卒能辯誣也其不及徐有功者未能無懼
矣然其懼也但逼宣家訪妾而已則異乎
美懼而失守者可不謂之賢哉史逸其事故
備言之

唐垂拱年羅織事起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製書割取其字轉合而成文以詆爲與徐敬業反書告之則天差御史往推光歎云書是光書語非光語前後三使皆不能決或薦張楚金能推事乃令再劾統得切推也不移前數楚金憂悶偃卧窓邊日光穿透因取反書向自看之乃見書字補葺而成平看不覺向日皆見遂集州縣官吏索冰一盆令琛投書於水中字字解散琛叩頭服罪充勅決一百然後斬之

鄭克曰按此非智筭所及偶然見之耳荀卿有言今夫亡藏者終日求之而不得其得之非益明也靜而見之也心之於慮亦然要在至誠求之不已也楚金之求獄情何以異於此哉是亦盡心之效也

季珪鷄豆 張舉豬灰

宋傳季珪爲山陰令有爭鷄者訴於季珪季珪問早何食一云粟一云豆乃令殺鷄破喙有豆焉遂罰言粟者郡人稱爲神明出南史李傳

鄭克曰按許宗裔之驗贓也問絹線胎心

用何物。一云杏核。一云瓦子。開見杏核而

東罪言瓦子者其術蓋本於此。

張舉吳人也爲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燒舍乃詐稱夫被火燒死夫家疑之訴之於官妻拒而不承舉乃取豬二口一殺之一活之乃積薪燒之察殺者口中無灰活者有灰因驗夫口中無灰以此鞠之妻乃服罪。

鄭克曰按孫寶以環散一枚之重爲證而誰言三百枚之惡顯矣張舉以死豬口中無灰爲證而誰言夫燒死之惡顯矣是謂惡未顯者以物證之則不可諱也然則莊遵守尸而首有蠅集爲覈姦有效豈若張舉驗尸而口無灰入爲證惡盡理乎

定牧認皮

滄洲市脯音甫乾

北齊彭城王浟爲定州刺史有人被盜黑牛上有白毛長吏韋道建謂從事魏道勝曰使君在滄洲日擒奸如神若獲此賊實如神矣浟音由乃詐爲上府市皮倍酬其直皮至使牛主認之因獲其盜伏罪

北齊彭城王浟爲滄洲刺史有一人從幽州

來驥馬鹿脯至滄洲界以足疾行遲偶遇一人爲伴遂盜驥及脯去明日告州衙乃命左右及府僚分市鹿脯不限其價其主見而識之推獲盜者遂遷定州刺史並出北史本傳

鄭克曰按衙之二事皆有迹可求若夫詐爲上府買皮而倍酬其直乃兼以譖取之

妄執者也

張受越訴 裴命急吐

唐張允濟爲武陽令以德教訓下百姓懷之
鄭邑元武縣有以犧牛依其妻家者八九年
間特生十餘牛及將異居妻家不與本縣累
年不能決其人乃越界訴於允濟允濟曰爾
自有令何至此也其人垂泣不肯去具言所
以允濟遂令左右縛牛主布衫蒙頭將謂妻
家村中捕盜牛賊悉問此牛主所從來妻家
不知其故恐致連及乃曰此是女婿家牛允
濟令發其蒙謂曰此即女婿當以牛歸之

唐衛州新鄉縣令裴子雲有奇策部人王恭
戍邊留犧牛六頭於舅李璡晉家養五年產
犧三十頭例直十千已上恭還乃索牛舅曰

犧牛二頭已死。只還四頭老犧餘並非汝牛
所生。恭忿敷斷切之訴於子雲。令送恭獄。禁
取追盜牛賊。李璡惶怖至縣。子雲叱之曰。賊
與汝同盜牛三十頭藏汝莊內。喚汝共對乃
以布衫蒙恭頭立南牆下。命璡急吐詞云。牛
三十頭總是外甥犧牛所生。實非盜得。子雲
遣去。王恭布衫。璡驚曰。此是外甥也。若是即
當還牛。更欲何語。璡默然。子雲曰。五年養牛
辛苦。與璡五頭餘並還恭。一縣伏其明察。
鄭克曰。此乃用允濟鈞慝之術者。但部民
則易追而非部民則難追矣。故允濟謂彼
村中捕盜也。然越境有所捕。召集一村牛。
亦是當時可以爲此。若在異日止合移文
追而詰之。如趙和者是也。但欲巧捷者。勢
湏爲此耳。

王質母原

馬亮憲斌

音太借也

王質待制知廬州。有盜殺其黨。并其貲。音麗財也而遁。邏者得之。質抵之死。轉運使楊告駁之。曰。盜殺其徒者死。當原。質云。盜殺其徒而自首者。當原。今殺人而取其貲。非自首而捕得。

之原死豈法意乎。數上疏不報降監舒州靈仙觀逾年韓琦知審刑院謂盜殺其徒而不首者母音無得原見本傳

鄭克曰按首則原之許自新也不首而原復何謂耶殺其徒取其貲道音罔去捕得初非悔過而僨其死失法意矣宜乎議者有是請也

尚書馬亮知潭州屬縣有亡命卒剽攻爲鄉民患或謀殺之在法當死者四人亮曰能爲民除害而反坐以死豈法意耶乃悉僨之

出本傳

鄭克曰按剽匹妙切掠也攻之人於法許捕若非名捕者輒以謀殺之則慮有誣枉法所不許也能奏聽裁尤爲得體云

允濟聽葱 彭城書菜

唐張允濟初仕隋爲武陽令時道中見一姥莫補切老母也種葱結菴守之允濟曰但歸不煩守此若遇盜即來告姥如戒歸一宿而葱大失姥以告允濟乃召集葱地左右居人呼令前一一聽其手遂獲盜葱者伏罪此與下受越許事並出唐書

傳
李

鄭克曰。按周禮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二
曰辯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三曰色聽觀
其顏色。不直則赧。而面赤。奴版切。斬。四曰氣聽觀
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顧視。不
直則惑。五曰目聽觀其聽聆。不直則眊。音帽。
明日不允濟。召集葱地左右居人。呼令前一
一聽之。遂獲盜。葱者。蓋用此術也。然其意
度頗涉矜術。音核。自非不得已。而用之。則
與郤雍視盜。察其眉睫之間。而得其情者。
何以異哉。苟未能使人恥爲盜。不若聽姥
守之也。

北齊彭城王浟爲滄州刺史。有老姥姓王。獨
種菜三畝。菜數被盜。責浟乃令人密往。書菜
葉爲字。明日市中認之。遂獲盜。出北史本傳

呂婦斷腕包牛割舌

呂公綽侍讀知開封府。有營婦夫出於外。盜
夜入舍。斷其腕而去。都人喧駭。胡駭切。公謂
非其夫之仇。不宜快意如此。遣騎詰其夫。果
獲同營韓元者。具奸狀伏誅。出王珪所撰志

鄭克曰。按此蓋知營婦爲人非不良者。故特疑其夫仇戕音牆。猶害之也。既得其事。乃察其實。彼之隱慝將何所遁斯亦可以謂之明矣。

呂包拯副樞初知揚州天長縣時有訴盜割牛舌者。拯密諭令歸屠其牛而鬻之。遂有告其私殺牛者。拯詰之曰。何爲割某家半舌。而又告之其人驚服。見本傳

鄭克曰。按錢繢嘗知秀州嘉興縣。有村民告牛爲盜所殺。繢令亟歸勿言。告官但名同村解之。遍以肉餽音餽知識。或有怨即倍與民。如其言。明日有持肉告民私殺牛者。繢即收訊果其所殺。此乃用拯鉤慝之術者。蓋以揣知非仇不爾。故用此譎使復出告也。昔趙廣漢善爲鉤距。以得事情。晉灼職略云。鉤致也。距閉也。蓋以閉其術爲距而能使彼不知爲鉤也。夫惟深隱而不可得。故以鉤致之。彼若知其爲鉤。則其隱必愈深。譬猶魚逃於淵而終不可得矣。是故史稱惟廣漢至精能用之。他人效者。

莫能及也。此士君子材知過人亦庶幾焉

崔黯乙亥搜婦

張輶行穴

唐崔黯鎮湖南有惡少不爲鄉里所容乃有髡鉗音鉉以鐵束物依佛教爲傭隸假託梵修幻惑愚俗積財萬計黯始下車恐其事敗乃持牒詣府云某發願梵修三年今已畢請脫鉗歸俗黯問三年教化所得幾何曰旋得旋用不記其數又問費用幾何曰三千緡不啻施智止如多是也黯曰給者有數納者不記豈無欺隱乃命搜其室妻帑他曩金帛舍藏蓄積甚於俗人既服矯居夫切妄即以付法並以財物施之貧下

鄭克曰按矯妄幻惑乃妖民也與假鬼神以疑衆執左道以亂政者同矣可不懲歟石晉高祖鎮鄆音業縣名時魏州冠氏縣華村僧院有鐵佛一軀高丈餘中心且空一旦忽云佛能語似垂教戒徒衆稱贊聞于鄉縣士庶雲集施利填委縣申州府高祖莫測其事命衙將尚謙持香設供且驗其事有三衛張輶音請與偕行詰其妖狀乃率入圍寺盡遣僧路

莫能及也。此士君子材知過人亦庶幾焉

崔黯乙亥搜婦

張輶行穴

唐崔黯鎮湖南有惡少不爲鄉里所容乃有髡鉗音鈴以束物依佛教爲傭隸假託梵修幻惑愚俗積財萬計黯始下車恐其事敗乃持牒詣府云某發願梵修三年今已畢請脫鉗歸俗黯問三年教化所得幾何曰三千縉不啻施智記其數又問費用幾何曰三千縉不啻施智是也如多黯曰給者有數納者不記豈無欺隱乃命搜其室妻帑他曩切金帛舍蓄積甚於俗人既服矯居夭切妄即以付法並以財物施之貧下

鄭克曰按矯妄幻惑乃妖民也與假鬼神以疑衆執左道以亂政者同矣可不懲歟石晉高祖鎮鄆音業縣名時魏州冠氏縣華村僧院有鐵佛一軀高丈餘中心且空一旦忽云佛能語似垂教戒徒衆稱贊聞于鄉縣士庶雲集施利填委縣申州府高祖莫測其事命衙將尚謙持香設供且驗其事有三衛張輶音請與偕行詰其妖狀乃率入圍寺盡遣僧路

出赴道場。輶乃潛開其僧房，搜得一穴通佛座下。即由穴入佛身，厲聲歷數諸僧過惡，衙將遂擒其魁。高祖命就彼戮之。以輶爲長河縣主簿。

鄭克曰：按此亦以矯妄幻惑而戮之也。

崇陰比事卷上

